## 司法援助委員會

## 司法援助申㹃表－必要仲裁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qquad$性別：$\square$ 男女年齡： ：

職業：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身份證明文件： $\qquad$可用作溝通之語言（可多選）：
$\square$ 居民身份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
$\square$ 其他：編號：中文 $\square$ 葡語英語

聯絡電話電郵傳真： $\qquad$
通訊地址 ${ }^{1}$ ：
住址 ${ }^{1}$ ：
＊倘委員會未能透過上述聯絡電話與申請人聯繫時，可致電以下人士聯絡申請人：
姓名 $\qquad$

## 申請入的家團成喜 2

姓名
親屬關係
年齡
1.
2.
3.
4.
5.
6.
7.
8.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 }^{3}$

姓名
工作機構

年收入總額（幣種）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 }^{3}$

不動產
地址及用途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4.
5. $\qquad$

船舶，飛行器或車輛

## 類別

編號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4.
5.

其他資產 ${ }^{7}$
說明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4.
5.

##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擁有人
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幣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以不動產 8 作抵押擔保的銀行貸款

債權實體
擁有人
於申請日尚欠的餘額（幣種）
1.
2.
3.
4.
5.

## 支出部份 ${ }^{9}$

支出金額（幣種）
1.
2.
3.
4.
5.
6.

## 申請司法援助的種類

$\square$ 豁免支付預付金
$\square$ 豁免支付仲裁負擔
$\square$ 委任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僅適用於第13／2012號《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3條第2款所規定的他方當事人已委託律師代理的情況）

## 必要仲裁事項

必要仲裁程序所處的階段 ${ }^{10}$ ：尚末提出必要仲裁請求已提出必要仲裁請求

## 申請人欲就以下哪一類型的事宜提出必要仲裁：

$\square$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第18／2022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square$ 第 $9 / 2023$ 號法律《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

## 申請人在必要仲裁程序中的身份 ：

$\square$ 申請入
$\square$ 被申請人

## 必要仲裁程序個案編號 ${ }^{11}$ ：

仲裁機構：$\square$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square$ 澳門律師公會仲裁中心
$\square$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
$\square$ 其他（請列明）：

\section*{必要仲裁程序的他方當事人是否申請人的家團成員 ${ }^{12}$ ：

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
1.
2.
3.
4.
5.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僅作審批用途。
2．為履行法定義務，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被轉交給有權限實體。
3．工作人員在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會採取適當措施妥善保管資料及負有保密義務。
4．申請人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 備註：

1．倘有需要作出通知時，委員會將按該通訊地址／住址寄送掛號信，並推定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2．家團成員是指下列屬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
（一）夫妻或如夫妻般生活的人；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比如：父母，祖父母）；
（三）直系血親卑親屬（比如：子女，孫子女）；
（四）直系姻親；
（五）夫妻任一方的養父母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養子女或其配偶，又或養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
3．如必要仲裁的他方當事人為申請人的家團成員，則在計算可支配財產時，無須計算該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4．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取得的收益，但現金分享款項，敬老金，殘疾津貼，社會保障給付，援助金及不屬課稅收益的其他政府津貼除外。
5．工作收益包括自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計的過去一年內，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
6．其他收益包括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以及從事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7．其他資產包括工商業場所，合夥或公司的股，股份，出資或其他資本參與；有價證券；債權；藝術品，珠寶或其他物品。
8．非屬家庭居所的不動產。
9．此欄僅須填寫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之日起一年內經適當證明的每項金額超過五千澳門元的必不可少的開支，尤其是因教育，唒療及喪葬而引致的開支，但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因過錯而須支付的罰款，賠償或其他費用。如沒有此等預計開支，則無須填寫。
10．必要仲裁程序所處的階段是指在提出司法援助申請時，有關的必要仲裁程序是否已被提起。
11．如申請人擬參加某一正在進行的必要仲裁程序，請填寫本欄。
12．如在必要仲裁程序中與申請人存有爭議的一方為其家團成員，請填寫本欄。
13．申請人須寫上擬提起或參加必要仲裁程序的事實理由和請求（即擬透過必要仲裁程序達到的效果），並提交能支持必要仲裁請求的資料或文件。

## 申請入及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 }^{3}$ 收入部份 ${ }^{4}$

## 工作收益 ${ }^{5}$

姓名
工作機構
收入總額（幣種）
1.
2.

其他收益 ${ }^{6}$
說明
擁有人
收益總額（幣種）
1.
2.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 ${ }^{3}$ <br> 資產部份

## 不動產

地址及用途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 船舶，飛行器或車輛

## 類別

編號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square$
2.

## 其他資產 ${ }^{7}$

##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擁有人
現時價值（幣種）
1.
2.
3.

## 以不動產 ${ }^{8}$ 作抵押擔保的銀行貸款

債權實體
擁有入
於申請日尚欠的餘額（幣種）
1.
2.
3.

支出部份 ${ }^{9}$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幣種）

## 申請人及家團成員的資產

##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編號 擁有人 於申請日的結餘金額（ 幣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